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號

債 權 人 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涓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仲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1,148,750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有業務侵占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報案三聯單、已為刑事告訴之相關資料)。

(三)陳報委請律師事務所之費用為「100,000元」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收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